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51號、第165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984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昱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昱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有郵」之人，並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以期獲得不法對價，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宣復雄、楊淑如之人，致其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

01 不法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所屬之詐
02 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3 或掩飾其來源。嗣編號1至2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黃昱翔於本院之自白（金訴卷第33頁）。

07 (二)、證人即被害人宣復雄、告訴人楊淑如之證述。

08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宣復雄及楊淑如提出之匯
09 款憑證、現代財富科技公司函文。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14 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15 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16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7 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3 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
24 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
25 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
26 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
27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
29 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672號判決
31 參照）。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
04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數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
05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
07 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08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9 法（112年6月16日前），其符合該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
1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依法遞減之。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錢
12 財，提供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3 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衡酌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4 行，於偵查中即與宣復雄、楊淑如達成調解、陸續履行，有
15 調解筆錄附卷（金訴卷第35-43頁）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
16 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
17 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就易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之易刑標
19 準。被告尚無前科，而屬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已與宣復雄、楊淑如
21 成立調解給付賠償，其等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22 被告經過本次偵審及科刑判決教訓，及支付賠償等代價後，
23 應足以使其心生警惕，而不再犯，爰依規定，併宣告如主文
24 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5 四、沒收：被告自承獲取6千、7千元之報酬（偵二卷第30頁），
26 此為犯罪所得，然已與宣復雄、楊淑如達成調解，賠償金額
27 高於其所得（向如前開調解筆錄）；另遭詐騙之詐欺贓款，
28 固為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贓
29 款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上開財物宣告
30 沒收，均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茵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宣復雄	112年05月 24日前某 時許	透過LINE通訊軟體 佯以邀約下載APP進 行投資申請會員為 由要求匯款	112年05月 24日11時 37分許	1萬元	黃昱翔之郵 局 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2	楊淑如 (提告)	112年12月 01日19時 42分許	透過LINE通訊軟體 佯以邀約下載APP進 行成為網路賣家賺 取差價之投資為由 要求匯款	112年05月 25日15時 14分許	51萬3千 元	同上